

在暴雨警告或颱風信號發出後的會議安排

在暴雨警告或颱風信號發出後，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城規會」)為考慮有關《洪水橋及厦村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HSK/1》的申述及意見而舉行的會議將有以下安排：

1. 在黃色/紅色暴雨警告，又或 3 號或以下的強風信號發出後，會議將如期舉行。
2. 如黑色暴雨警告或 8 號或以上的烈風/暴風信號在上午 7 時前(適用於上午的會議時段)或下午 12 時 30 分前(適用於下午的會議時段)取消，會議將如期舉行。
3. 如黑色暴雨警告或 8 號或以上的烈風/暴風信號在上午 7 時(適用於上午的會議時段)或下午 12 時 30 分(適用於下午的會議時段)仍然有效，會議時段將會重新編定。城規會秘書處會發出通知，告知出席者重新編定的會議時段。
4. 如黑色暴雨警告在會議進行期間發出，會議將繼續舉行。然而，如會議時段仍未開始，會議通常會延期舉行。城規會秘書處會聯絡受影響的申述人／提意見人，以確定安排。
5. 如 8 號或以上的烈風/暴風信號在會議進行期間發出，會議會立即中止，會議時段將重新編定。城規會秘書處會發出通知，告知出席者重新編定的會議時段。

如對以上安排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231 4810 與城規會秘書處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
二零一七年十二月